

# 毕业，把档案送到“家”

本报记者 许卉

2013届毕业生即将离开校园，开始人生新旅程。相关就业专家提醒，

毕业生在找工作之余，也要注意毕业离校的手续和相关档案办理。毕业生要妥善处理自己的人事档案，毕业离校后要把档案送到“家”。

## 档案的“家”在哪儿？

市人力社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毕业生人事档案的“家”可以是就业单位、生源所在地的人才中心等，唯独不能自己拿在手里。

根据相关规定，毕业生如已落实就业单位且单位能接收人事档案，将由单位提供详细的人事档案接收地址，由学校按照此地址寄往用人单位。不能独立接收人事档案的单位（如各类非公有制企业）要写明人事档案存放、挂靠的上级主管部门

或委托立户存档的政府所属人才中介机构名称，以便人事档案接转。

如果毕业时尚未落实就业单位或就业单位不能接收人事档案关系，则按毕业生生源所在省市的相关规定，由学校寄回生源省、市、县的相应接收机构。北京生源未就业毕业生的人事档案接收机构为市人才服务中心、市人才档案公共管理服务中心、职介中心等区县人才服务

中心。人事档案的寄送地址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根据毕业生人事档案记载的参加高考时所在区县的地址，将其人事档案分别转回相关区县的人才服务中心。如果毕业生的户籍地与生源地不一致，毕业生可以到相关区县查询。北京生源未就业毕业生在区县人才中心存档，毕业之日起到初次就业前免交人事档案管理费。

## 读研和出国，档案的“家”不同

就业专家刘艳华提醒，毕业生继续读研和出国留学，档案的接收单位不同。已经考取国内研究生的，要填写录取学校的院（系、所）党委或人事部门名称及详细地址。毕业后去外校深造且要提前转档的毕业生还要把在就业指导中心盖章备案后的考研调档通知

单交到人事档案管理办公室。

出国留学的毕业生根据生源地的不同，存放档案的地方稍有差别。北京生源出国的可以把档案存放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需要毕业生离校前自行去办存档手续）、生源地省市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人才交流中心等。按规定，公派出国学生在其留学期间由学校保管档案。

## 档案能否到“家”，单位、地址要填好

北京大学就业指导老师林思聪提醒，每年学校被退回的毕业生档案中，90%以上是因为没有明确“档案接受单位”和“档案转寄详细地址”。对此，毕业生要格外注意。

有派遣单位毕业生的档案投递通常有4种情况：

(1) 派遣单位能通过机要通信方式投递到达的，比如毕业生签约单位是各部委、院校等部门，可以直接填写各部委或院校的名称及其详细地址。

(2) 派遣单位不符合机要通信投递范围，比如签约单位是某中学或某公司，则要填写与机要局有直投关系的上属单位的名称及详细地址。

比如：协议单位名称：北京市房山区石窝中学，则档案转递为上级主管单位，详细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教委（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大街9号），邮编为102488。

(3) 在“三资”（合资、外资、独资）企业或

私企等不符合机要通信投递范围，且无人事档案保管权限单位就业的，要提供其专门指定的符合机要通信范围并有人事档案保管权限的档案转递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和邮编。

(4) 报到单位与上级主管单位不在同一城市的，毕业生要问清楚档案转递去向，有的指定档案转递到异地的上级主管部门，有的指定档案转递到本地具有人事档案保管权限的单位。

## 档案是否到“家”，及时打个电话

市人力社保局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处相关负责人提醒，档案转递出去后，毕业生要及时查询档案是否“到家”。毕业生档案通常在7月中旬各院系归档及转递信息审核结束后通过机要形式发出。京内档案管理部门一般7个工作日内、京外档案管理部门一般10个工作日内可收到。

一般在毕业后办理转回档案手续的两个月内，毕业生要向本人“档案转寄详细地址”处询问档案是否寄达。如果没能及时送达，毕业生要及时与学

校档案室联系。高校一般通过机要局转递毕业生档案，而机要局只提供一年内的有效查询。如果长时间未转达，毕业生要立即与学校联系，问清寄出人事档案的机要号，以便查询，避免因长时间延误而遗失。如果档案被误投、漏寄或者遗失，可能会影响相关手续的办理，为今后的就业、工龄认定、职称评审、出国（境）政审、开具婚姻生育证明等带来麻烦。

为了避免档案的遗失或错发，毕业生在档案室下发的归档名册以及网上

信息填报时，要留下自己或家人的长期有效联系方式，以便出现问题时学校能在第一时间联系到本人。

这位负责人提醒，人事档案具有三大职能：一是个人经历的真实记录；二是表明一个人的行政隶属关系；三是为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人事服务的依据。学生档案是记录学生个人经历、成长历程的历史材料。可以说，有没有完整的学籍档案资料直接关系到毕业生的顺利就业。因此，保证学生档案的完整性和一致性，需要学生高度重视。

# 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签约“四不准”

本报讯（记者 许卉）

近期，一些媒体对个别高校就业率造假现象进行了报道。对此，教育部高度重视，要求有关地方和高校进行核查，并再次重申了高校毕业生就业签约的“四不准”。

“四不准”是指：高校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

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同时，教育部要求各高校在6月集中开展就业签约和统计工作专项核查，认真审核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等材料，

采取访谈毕业生、回访用人单位等方式进行严格核查，确保就业签约和就业统计数据的客观、准确。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对高校就业签约和统计工作进行复查，发现违规行为，要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单位领导责任。教育部还将对部分地区和高校进行抽查。

## 国戏舞美系举办本科毕业生作品展



中国戏曲学院舞台美术系日前举办的2013年本科毕业生作品展上，与会人员在欣赏学生作品。  
本报记者 邱乾谋 摄

本报讯（记者 邱乾谋）优美的舞台设计，新颖的服装设计……中国戏曲学院舞台美术系日前举办2013年本科毕业生作品展，戏曲舞台设计、戏曲服装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化装造型设计四个专业方向62名本科生的毕业设计展览作品引起了师生和舞美界专家、用人单位的关注和好评。

学生作品展现了艺术热情和较强的创新能力，以及富有个性的表现方式。该学院舞台美术系的专业教学根基是中国传统戏曲文化，课程类别涉及

绘画、设计基础、中国戏曲舞美发展历史、服装服饰史、中国造型艺术史等基础课程，使学生全面了解中国戏曲独特的美学风格和表现形态。在基础课程和专业主课的基础上，各专业方向依托学院内的实践教学资源开设专业实践课程，将课堂学到的理论和案头设计知识应用于舞台实践。

近年来，舞台美术系与国际、国内重要的剧院团和舞台美术工程企业建立了教学合作关系，形成了新型的人才培养模式。舞台美术系与北京人

民艺术剧院、西藏自治区藏剧团等演出院团联合建立了教学实践基地，探索新型的实践教学与科研创作结合的专业建设模式。

国戏舞美系主任李威介绍，舞台美术系本科人才培养特色植根于学院深厚的办学传统，贯穿了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科学的培养方法，为我国舞台美术领域培养了众多优秀舞美专业人才，得到了舞台美术教育界和多个用人单位的好评。目前，有一半学生在本领域就业，有的学生出国深造读研，有的学生自主创业。

## 市属高校将评30名长城学者

本报讯（记者 安京

京）记者从北京市教委获悉，今年全市将在市属高校中遴选“长城学者”培养计划入选者30人左右，各校可推荐2至3人。

入选者要求为在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在职在岗教

师和研究人员。长城学者将以市属高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

市属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领导小组将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答辩评议，并综合评议意见，拟定入选者，在北京市教委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推荐人选推荐材料要在所在学校公示不少于5天。

今后3年，本市将在市属高校遴选100名左右品德高尚、勇于实践、敢于探索、富有创新精神的中青年拔尖人才，通过重点培养，使其成长为学科领军人才。